

桃園市私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托嬰中心  
入園申請單

大寶班 貝貝班(依年齡分班基準表，自行勾選)

申請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家長姓名 (限員工)		幼生姓名		收件日期 (時間)	
				排序編號	
申請人與幼生 之關係		出生年月日		幼生性別	
服務單位 及職級		單位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 (手機與住家)			
住址					
備      註	<p>一、父母一方需為在職員工，請檢附職員證、幼兒出生證明(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影本，連同申請表寄回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排序原則依醫院公告原則辦理。</p> <p>三、排序公告於每年2月初及8月中公告(2月份公告排序為8/1-隔年1/31之申請單，8月份公告排序為2/1-7/31之申請單)</p> <p>四、收托對象，限未滿兩歲幼生。</p>				

經辦人員：

申請人：